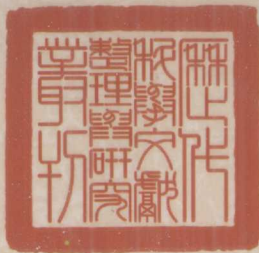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

主编 陈文新

钦定四书文校注



【清】方苞 编

王同舟 李澜 校注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

主编 陈文新

钦定四书文校注

〔清〕方苞 编

王同舟 李澜 校注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钦定四书文校注/[清]方苞编;王同舟,李澜校注.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9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陈文新主编

ISBN 978-7-307-06679-3

I. 钦… II. ①方… ②王… ③李… III. 四书—注释 IV. B22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75973号

责任编辑:胡程立 责任校对:刘欣 版式设计:马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68.5 字数:1498千字 插页:4

版次: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6679-3/B·224 定价:455.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编纂委员会

顾 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卞孝萱

邓绍基

冯其庸

傅璇琮

主 编 陈文新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海峰 刘爱松 陈文新 陈水云

张思齐 罗积勇 周 群 赵伯陶

陶佳珞 黄 强 詹杭伦 霍有明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总序

陈文新

(一)

科举是中国古代最为健全的文官制度。它渊源于汉，始创于隋，确立于唐，完备于宋，兴盛于明、清两代。如果从隋大业元年（605年）的进士科算起，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被废除，科举制度在中国有整整1300年的历史。科举制度还曾“出口”越南、朝鲜等国，扩大了汉文化的影响。始于19世纪的西方文官考试制度，其创立也与中国科举的启发相关。孙中山在《五权宪法》等演讲中反复强调：中国的科举制度是世界各国中所用以拔取真才之最古最好的制度。胡适也说，“中国文官制度影响之大，及其价值之被人看重”，“是我们中国对世界文化贡献的一件可以自夸的事”^①。

科举制度具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其原因在于，它在保证“程序的公正”方面具有空前的优越性。官员选拔的理想境界是“实质的公正”，即将所有优秀的人才选拔到最合适的岗位上。但这个境界人类至今未达到过。不得已而求其次，“程序的公正”就成为优先选择。“中国古代独特的社会结构是家族宗法制，家长统治、任人唯亲、帮派活动、裙带关系皆为家族宗法制的派生物，在重人情与关系的社会文化背景下，若没有可以操作的客观标准，任何立意美妙的选举制度都会被异化为植党营私、任人唯亲的工具，汉代的察举推荐和魏晋南北朝的九品官人法走向求才的死胡同便是明证。”“古往今来科举考试一再起死回生的历史说明：自古以来，中国就是一个人情社会，人情与关系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为了防止人情的泛滥，使社会不至于陷入无序的状态，中国人发明了考试，以考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和社会秩序的调节阀。悠久的科举历史与普遍的考试现实一再雄辩地证明，考试选才具有恒久的价值。”^②从这一角度看，科举制度不但在诞生之初有着巨大的进步意义，而且在整个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上，都是一个了不起的创造。较之前代的选官制度，如汉代的察举、征辟制和魏文帝时开始推行的九品中正制等，科举制度都更加公正合理。

^① 胡适：《胡适文集》第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8页。

^② 刘海峰：《科学学导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3、136页。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对于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准，其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余秋雨曾说：“科举以诗赋文章作试题，并不是测试应试者的特殊文学天才，而是测试他们的一般文化素养。测试的目的不是寻找诗人而是寻找官吏。其意义首先不在文学史而在政治史。中国居然有那么长时间以文化素养来决定官吏，今天想来都不无温暖。”^①丰富的常识、健全的理解力和良好的涵养是文官选拔的三个必要条件，而科举考试以经学、诗文、策问为主体部分，已足以满足文官选拔的基本要求。《儒林外史》第十一回写到一位擅长八股文的才女——鲁编修的女儿鲁小姐，她的那份功课单颇值得留意。“鲁编修因无公子，就把女儿当作儿子，五六岁上请先生开蒙，就读的是《四书》、《五经》；十一二岁就讲书读文章，先把一部王守溪的稿子读的滚瓜烂熟。教她做‘破题’、‘承题’、‘起讲’、‘题比’、‘中比’、‘成篇’。送先生的束脩，那先生督课，同男子一样。这小姐资性又高，记心又好，到此时，王、唐、瞿、薛，以及诸大家之文，历科程墨，各省宗师考卷，肚里记得三千余篇，自己作出来的文章，又理真法老，花团锦簇。”鲁小姐的这份功课单，明清时代的读书人见了，一定不会有陌生之感，因为他们正是打这条路上走过来的。鲁编修曾感慨说：“假若是个儿子，几十个进士、状元都中来了！”这提示我们，鲁小姐大体可以代表明清时代的进士水准。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可以明确地指出：鲁小姐不一定是优秀的学者（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不是挑选学者），鲁小姐也不一定是文学天才（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不是挑选文学天才），但她的文化素养之高是不容置疑的（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是挑选文化素养较高、具有健全的理解能力和丰富常识的官员）。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指出：虽然明清时代进士的总量不大，即使加上举人和生员，他们在全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也不高，但是，鲁小姐这份功课单的使用人数却远大于进士、举人和生员的总和，社会的整体文化素养由此得到了提高。这是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还可以附带指出：就明清时代的教育体制而言，国家的投资是很小的，其主体部分已分解到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国家主要管考，用考试的办法促使国人学习知识，并没有花多少经费在办学上。以较少的国家投入而能达到激励国民普遍向学的效应，科举考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对于维护我们这个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稳定，其作用是无论怎样估计也不会过高的。胡适这位新文化运动的领袖，虽然一再愤愤不平地说到中国文化的种种不是，但在《考试与教育》一文中，他也毫不含糊地指出：在古代那种交通极为不便的情形下，中央可以不用武力来维持国家的统一是由于考试制度的公开和公平。胡适所说的公平，包括三种含义：一是公开考选，标准客观。二是顾及到各地的文化水准，录取的人员，并不偏于一方或一省，而是遍及全国。三是实行回避制度，“就是本省的人不能任本省的官吏，而必须派往其他省份服务。有时候江南的人，派到西北去，有时候西北的人派到东南来。这种公

^① 余秋雨：《十万进士》，《收获》1994年第4期。

道的办法，大家没有理由可以反对抵制。所以政府不用靠兵力和其他工具来统治地方，这是考试制度影响的结果”^①。这些话出于胡适之口，足以说明，即使是文化激进主义者，只要具有清明的理性，也不难看出科举制度的合理性。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不仅具有历史研究的价值，而且有助于我们思考当今人事制度的改革问题。2005年，任继愈曾在《古代中国科举考试制度值得借鉴》一文中提出设立“国家博士”学位的设想。其立论前提是：我国目前由各高校授予的博士学位缺少权威性和公正性。之所以不够权威和公正，不外下述几个原因。其一，“各校有自己的土标准，执行起来宽严标准不一，取得学位后，它的头衔在社会上流通价值都是同等的”，这当然不公平。其二，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年大部分时间用在外语上，第二年大部分时间忙于在规定的某种等级的刊物上发论文，第三年忙于找工作，这样的情形，怎么可能培养出货真价实的博士？其三，几乎所有名牌大学都招收“在职博士生”，有的博士研究生派秘书代他上课，甚至不上课而拿文凭，这样的博士能说是名副其实的吗？只有设立“国家博士”学位，采用统一标准选拔人才，这样的“博士学位”才具有权威性和公正性。而国家在高级人才的选拔方面统一把关，不仅可以避免“跑”博士点和博士生扩招带来的许多弊病，有助于社会风气的改善，而且，由于只管考而不必太多地管教，还可以节省大量开支。就这一点而言，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的确是值得参考借鉴的。任继愈的这篇文章现已收入《皓首学术随笔·任继愈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有心的读者不妨一阅。

与任继愈的呼吁相得益彰，早在1951年，钱穆就发表了《中国历史上的考试制度》一文。针对民国年间（1911—1949年）人事管理腐败混乱的状况，他痛心疾首地指出：科举制“因有种种缺点，种种流弊，自该随时变通，但清末人却一思想变法，把此制度也连根拔去。民国以来，政府用人，便全无标准，人事奔竞，派系倾轧，结党营私，偏枯偏荣，种种病象，指不胜数。不可不说我们把历史看轻了，认为以前一切要不得，才聚九州铁铸成大错”^②。钱穆的意思是明确的：参考借鉴科举制度，有助于人事管理的规范化和公正性。1955年，他在《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一书中进一步指出：“无论如何，考试制度，是中国政治制度中一项比较重要的制度，又且由唐迄清绵历了一千年以上的长时期。中间递有改革，递有演变，在历史进程中逐渐发展，这绝不是偶然的。直到晚清，西方人还知采用此制度来弥缝他们政党选举之偏陷，而我们却对以往考试制度在历史上有过上千年以上根柢的，一口气吐弃了，不再重视，抑且不再留丝毫顾惜之余地。那真是一件可诧怪的事。”^③现代中国的人事管理理应借鉴源远流长的科举制度，这是毫无疑问的。至于如何借鉴，则是我们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① 胡适：《胡适文集》第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6页。

② 钱穆：《国史新论》，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14～115页。

③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89页。

(二)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以其“程序的公正”为国家选拔了大量行政官员，在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准和维护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稳定方面，发挥了直接而巨大的作用，这是其显而易见的功能；它还有其他不那么显著却同样值得重视的功能，即意识形态功能和人文教育功能：科举制度以其对社会的整体影响力将儒家经典维持世道人心的作用发挥到极致。我们试就此略作讨论。

明清时代有一项重要规定：科举以《四书》、《五经》为基本考试内容。这一规定是耐人寻味的。《论语》、《孟子》等儒家经典是秦汉以来中国传统社会维系人心、培育道德感的主要读物。我们经常表彰“中国的脊梁”，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是，秦汉以降，“中国的脊梁”大多是在儒家经典的教育下成长起来的。以文天祥为例，这位南宋末年的民族英雄，曾在《过零丁洋》诗中说：“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丹心”，就是蕴蓄着崇高的道德感的心灵。他还有一首《正气歌》，开头一段是：“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于人曰浩然，沛乎塞苍冥。皇路当清夷，含和吐明庭。时穷节乃见，一一垂丹青。”身在治世，正气表现为安邦定国的情志，身在乱世，则表现为忠贞坚毅的气节。即文天祥所说：“当其贯日月，生死安足论。”1282年，他在元大都（今属北京）英勇就义，事前，他在衣带中写下了这样的话：“孔曰‘成仁’，孟曰‘取义’。惟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四书》、《五经》的教诲，确乎是他的立身之本。

文天祥是宝祐四年的状元。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事实。它表明：进士阶层在实践儒家的人格理想方面，其自觉性远远高于社会的平均水平。宋代如此，明代如此，甚至连元代也是如此。清代史学家赵翼曾论及“元末殉难者多进士”这一现象：“元代不重儒术，延祐中始设科取士，顺帝时又停二科始复。其时所谓进士者，已属积轻之势矣，然末年仗节死义者，乃多在进士出身之人。”^①接下来，赵翼列举了余阙、泰不华、李齐、李黼、王士元、赵珪、周鏜、聂炳元、刘耕孙、丑闾、彭庭坚、普颜不花、月鲁不花、迈里古思等死难进士，最后归结说：“诸人可谓不负科名者哉，而国家设科取士亦不徒矣。”^②在元末殉难的进士中，余阙（1303—1358年）是最早战死的封疆大臣。他的朋友蒋良，一次和他谈起国难，余阙推心置腹地说：“余荷国恩，以进士及第，历省居馆阁，每愧无报。今国家多难，授予兵戎重寄，岂余所堪。然古人有言：‘为子死孝，为臣死忠。’万一不幸，吾知尽吾忠而已。”余阙殉难后，蒋良作《余忠宣公死节记》，开篇即强调说：“有元设科取士，中外文武著功社稷之臣历历可纪。至正辛卯，

^① 赵翼：《元末殉难者多进士》，《廿二史札记》卷30。

^②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706页。

兵起淮、颍，城邑尽废，江、汉之间能捍御大郡、全尽名节者，守豫帅余公廷心一人而已。”^① 在余阙“擢高科”的履历与他忠勇殉节的人格境界之间，人们确认有其内在联系。无独有偶，《元史·泰不华传》在记叙元末另一著名的死节之臣泰不华（1305—1352年）时，也着重指出：其人生信念的基本依据是他作为“书生”所受的儒家经典教育。在与方国珍决战前夕，泰不华曾对部从说过一番词气慷慨的话：“吾以书生登显要，诚虑负所学。今守海隅，贼甫招徕，又复为变。君辈助我击之，其克则汝众功也，不克则我尽死以报国耳。”“书生”“所学”与捐躯“报国”之间关系如此密切，足见以《四书》、《五经》作为基本考试教材的科举制度，在维持世道人心方面的作用的确是巨大而深远的。

儒家经典维持世道人心的功能不仅泽及宋元，泽及明清，甚至泽及已经废除了科举制度的现代。其实这并不令人感到奇怪。原因在于，不少现代名流的少年时光是在科举时代度过的，他们系统地受过这种教育，耳濡目染，其人生观在早年即已确立并足以支配一生。儒家经典的生命力由此可见。科举制度的余泽亦由此可见。

这里我想特别提及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领袖胡适，并有意多引他的言论。之所以关注他，是因为，世人眼中的胡适，只是一个文化激进主义者，以高倡“打倒孔家店”著称。人们很少注意到，胡适在表面上高呼“打倒孔家店”，但在内心里仍对孔子和儒家保留了足够的敬意，是儒家人生哲学的虔诚信奉者和实行者。唐德刚编译《胡适口述自传》，第二章有胡适的如下自白：“有许多人认为我是反孔非儒的。在许多方面，我对那经过长期发展的儒教的批判是很严厉的。但是就全体来说，我在我的一切著述上，对孔子和早期的‘仲尼之徒’如孟子，都是相当尊崇的。我对十二世纪‘新儒学’（Neo-Confucianism）（‘理学’）的开山宗师的朱熹，也是十分崇敬的。”“在这场伟大的‘新儒学’（理学）的运动里，对那（道德、知识；也就是《中庸》里面所说的‘诚则明矣；明则诚矣’的）两股思潮，最好的表达，便是程颐所说的：‘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后世学者都认为‘理学’的真谛，此一语足以道破。”同一章还有唐德刚的一段插话：“‘要提高你的道德标准，你一定要在“敬”字上下功夫；要学识上有长进，你一定要扩展你的知识到最大极限。’适之先生对这两句话最为服膺，他老人家不断向我传教的也是这两句。一次我替他照相，要他在录音机边作说话状，他说的便是这两句。所以胡适之先生骨子里实在是位理学家。他反对佛教、道教乃至基督教，都是从‘理学’这条道理上出发的。他开口闭口什么实验主义的，在笔者看来，都是些表面账。吾人如用胡先生自己的学术分期来说，则胡适之便是他自己所说的‘现代期’的最后一人。”^② 胡适是在少年时代接受儒家经典教育的，在经历了废止科举、“打倒孔家店”等种种变故后，儒家的人生哲学仍能贯彻其生命的始终，由此不难想见，在中国传统社会尤其是科举时代，儒家经典对社会精神风貌的塑造可以发挥多么强大的功

① 杨讷等编：《元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中编第一分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68页。

② 胡适：《胡适文集》第1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18、433页。

能。虽然生活中确有教育目标与实际状况两歧的情形，但正面的成效仍是不容忽视的。

“精神文明”是中国人常用的一个概念。“精神文明”是相对物质文明而言的，就个人而言，需要长期的修养，就民族而言，需要长期的培育。中国古人对这一点体会很深，所以常常强调“潜移默化”，经由耳濡目染的长期熏陶，价值内化，成为一种道德规范。如果这种道德规范大体近于人情，既“止乎礼义”而又“发乎性情”，它对社会的稳定，对人类精神境界的提升，都将发挥重要作用。这就是文化的功能。目前教育界所说的“深厚的人文知识素养，有助于塑造高尚的精神世界，提高健康的审美能力”，与这个意思是相通的。《四书》、《五经》作为科举时代的基本读物，人文教育功能是其不容抹杀的价值，并因制度的保障而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美国学者罗兹曼认为：科举制在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中居于中心的地位，是维系儒家意识形态和儒家价值体系正统地位的根本手段。科举制在1905年被废止，从而使这一年成为新旧中国的分水岭：它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和另一个时代的开始，其划时代的重要性甚至超过辛亥革命；就其现实和象征性的意义而言，科举革废代表着中国已与过去一刀两断，这种转折大致相当于1861年沙俄废奴和1868年的日本明治维新后不久的废藩。^① 罗兹曼的意见也许是对的。而我想要补充的问题是：在科举制废止之后，如何才能保证《四书》、《五经》的人文教育功能得以继续发挥？

(三)

科举制度曾经有过辉煌的历史，它对现代中国的发展更有足资借鉴的意义。整理与研究历代科举文献，其意义也需要从历史与现实两个角度加以说明：一方面是传承文化，传承文明，让这份丰厚的遗产充分发挥塑造民族精神的作用，另一方面是去粗取精，古为今用，让它在现实的中国社会重放异彩，成为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智力资源。这是我们编纂出版《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初衷，也是我们不辞劳苦从事这一学术工作的动力。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重点包括下述内容：

1. 整理、研究反映科举制度沿革、影响及历代登科情形的文献。

唐代杜佑《通典》中特设“选举”类。从《新唐书》开始，历代正史多有《选举志》。历代《会要》、《实录》、《纪事本末》等史传、政书之中，相当一部分是关于科举制度沿革的资料。还有黄佐《翰林记》、陆深《科场条贯》、张朝瑞《明贡举考》、冯梦祯《历代贡举志》、董其昌《学科考略》、陶福履《常谈》、傅增湘《清代殿试考略》等一批专书。历代《登科录》和杂录类书籍，也保存了大量关于科举的材料。唐

^① [美] 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35、635页。

代登科记多已散佚，有清代徐松的《登科记考》可供参考。宋代以后的登科记保存较多，明清有关材料更为丰富。

2. 整理、研究与历代考试文体相关的教材、试卷、程文及论著等。

八股文是最引人注目的考试文体。八股文集有选本、稿本之分。重要的选本，明代有艾南英编《明文定》、《明文待》，杨廷枢编《同文录》，马士奇《澹宁居文集》，黎淳编《国朝试录》等；清朝有纪昀《房行书精华》，王步青编《八法集》；还有《百二十名家集》，选文3000篇，以明代为主；《钦定四书文》，明文4集，选文480篇，清文1集，选文290篇。稿本为个人文集。明清著名的八股大家，如明代的王鏊、钱福、唐顺之、归有光、艾南英，清代的刘子壮、熊伯龙、李光地、方苞、王步青、袁枚、翁方纲等人，均有稿本传世。相关著述数量也不少。清梁章钜《制义丛话》等，是研究八股文的重要论著。其他考试文体，如试策、试律等，也在我们关注的范围之内。这些科举文献，一般读者不易见到，或只能零星星星地见到一些，或虽然见到了也难以读懂，亟待系统地整理出版，以供研究和阅读。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编纂出版预计需要8年左右的时间。前4年（2006—2009年）用来整理出版与科举相关的文献。在此基础上，后4年（2010—2013年）内陆续推出10本以上的研究性著作。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第一批书目包括以下数种：《历代制举史料汇编》、《历代律赋校注》、《唐代试律试策校注》、《八股文总论八种》、《七史选举志校注》、《四书大全校注》、《游戏八股文集成》、《明代科举与文学编年》、《明代状元史料汇编》、《钦定四书文校注》、《翰林掌故五种》、《贡举志五种》、《〈游艺塾文规〉正续编》、《钦定学政全书校注》、《〈清实录〉科举史料汇编》、《梁章钜科举文献二种校注》、《二十世纪科举研究论文选编》。也许需要说明的是，此前曾有断代或内容单一的科举文献陆续问世，如台湾学生书局1969年出版了《明代登科录汇编》66种（未经整理），台湾成文出版社1992年出版了一大套精装本《清代朱卷集成》（未经整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出版了由杨学为主编的7册10卷近千万字的《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宁波出版社2006年影印出版了《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登科录》（未经整理），龚延明主持的《中国历代登科录》也在编纂之中。所有这些都有价值，但它们所涉及的只是某一类别，或限于登科录，或限于朱卷，或限于考试，尚不具备综合性的品格。我们这套综合性的历代科举文献，以涵盖面广和分量厚重为显著特征，可以从多方面满足阅读和研究之需。而在整理、研究方面投入的心力之多，更是有目共睹。我们的目的是为推进学术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是一项规模宏大、任务艰巨、意义深远的大型出版文化工程。编纂任务主要由武汉大学专家承担，并根据需要从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中国艺术研究院、厦门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扬州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或科研院所聘请了若干学者。参与这一工程的各位专家

不辞辛苦，努力工作，保证了编纂进度和质量；武汉大学出版社鼎力支持中国第一部综合性的《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出版。所有这些，我们将永远铭记在心。

2008年12月28日

于武汉大学

前言

《钦定四书文》是清朝乾隆初年钦定颁行、为天下士人提供“制科之标准”的科举用书。明清时代的科举考试，要求士人对儒家经典进行阐释，由此形成了一种考试专用文体，通称“制义”。在此之外，这种专用文体还有其他多种称呼，如制艺、经义、时文、时艺等。最为现代读者所熟知的名称是“八股文”，这是从制义的结构与写法的角度来命名；至于“四书文”一称，则是因为明清科举考试题目取自《四书》，要求士人以八股文的形式阐发《四书》包含的义理。因此也可以通俗地说，《钦定四书文》一书是国家颁布的“八股文”标准。

制义的体式有一个逐渐变化的过程，制义的作者也有各自的风格。作为国家选拔人才的“大典”，科举考试需要给应试者和选拔者规定共同遵守的“绳尺”，从而保证科举考试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出于这种考虑，清高宗于乾隆元年命内阁学士方苞编定这部《钦定四书文》。方苞本人既是一位卓有成就的文学家，也是制义的大家，他以“清真雅正”为标准，选录明代制义 486 篇，依时代分为化治文、正嘉文、隆万文、启祯文四集，选录清初制义 297 篇，别为一集。所选文章，“大抵皆词达理醇，可以传世行远”（四库总目提要语）。《钦定四书文》一书作为科举考试的“标准”，所选也是制义的上乘之作，因此成为四库全书收录的唯一制义选本。本次标点注释即据四库全书本。

《钦定四书文》不仅是研究科举考试的一部不可或缺文献，而且它在清代社会生活中发生的实际功用和影响，也决定了它在研究传统社会思想、文化、教育、文学诸方面的巨大价值。还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钦定四书文》也绝非只对从事历史研究的学者有用，普通读者也可以从中获益。不少人对“八股文”存在着相当多的误解和偏见，认为八股文不过是科举时代士人进入仕宦之门的“敲门砖”，所说的不过是装腔作势的“门面语”和“口头禅”。殊不知，在传统社会的很多士人那里，儒学是身心性命之学，制义也是提高学养、检验进境的工具。对他们来说，写作八股文，有时是心有所得，探喉而出，有时是呕心沥血，铤肝镂肾。他们的制义，往往包含浓烈的情感和精微的义理，像本书所选黄淳耀、金声等人的一些作品，确实能够让读者感动奋发并获得理性的升华。对于《钦定四书文》中所选录的一些文章，我们不敢说它们一定是天壤间不可磨灭之文，但至少敢说这里面有很多天壤间不该磨灭之文。读一些这样的文章，无疑有助于身心修养的提高。也有不少人从对八股文的刻板印象出发，把制义想象成“空洞

无物”，想象成“懒婆娘的裹脚，又臭又长”等。其实，至少就《钦定四书文》所选的制义来说，它们大多数是言之有物，表达得准确而精炼。平心而论，这些制义的确能够给我们的思维方式和“为文之道”带来启发。

与一般的古文相比，制义有其特殊之处，这是读者需要了解的。制义不是完全独立的文章，而是对指定的儒家经书原文进行阐释的文章。要求制义阐释的经文原文称为“题”，科举时代对制义格式的规定是：“题”即经书原文低两格写出；制义没有一般文章所谓的“标题”，直接进入正文，正文另起，顶格书写，全文中间不分段。《钦定四书文》每篇制义之前类似“标题”的部分，其实是对经书原文即“题”的标识。经文的原文有短有长，采用这些类似标题的标识，不仅比较简省，也便于人们指称。

《钦定四书文》大体采用了三种方式来标识制义的“题”。第一种方式是直接将“题”全部写出，这种标识法一般用于文字较少的“题”，特别是一句题，如启祯文卷五陈子龙《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严格地说，这篇制义应称为“陈子龙作‘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一句题文”，“《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只是变通性的表示方法。第二种标识方式是列出“题”的首句，后边以“章”、“节”、“段”、“句”为数量单位附注出题的范围。“章”、“节”等的划分均以朱熹的《四书集注》、《章句》为标准。其中“章”是基本单位，往往是对于一个话题的比较完整的记录，“章”以下是“节”、“段”、“句”。朱熹《四书集注》一般在分节处加注，根据《四书集注》可以清楚看到每章的节数以及每节的起止。“段”介于“节”与“句”之间，意义比较特殊，略相当于今天所说的并列关系复句。如，清朝文卷十二中所收王庭《智之实》二段题文，题目出自《孟子·离娄上》第二十七章第二节：“智之实，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礼之实，节文斯二者是也。”至于制义本身，可采取相应的表示指称方式，如：“蔡清作‘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一章题文”、“罗伦作‘三月无君则吊’四节题文”、“钱福作‘好仁者无以尚之’二段题文”、“李梦阳作‘管仲相桓公’四句题文”。第三种方式，是列出“题”的首尾两句。《钦定四书文校注》采取的办法是在首、尾两句之间空二格，如化治文卷四王鏊《武王纘大王及士庶人》，此题要求阐释《中庸》第十八章中“武王纘大王”一句至“及士庶人”之间的经文，这篇制义，可以表述为“王鏊作‘武王纘大王’至‘及士庶人’句题文”。

了解《钦定四书文》对制义“题”的标识方法，准确把握每篇制义所阐释经文的范围，对于理解作品非常重要。制义是对经书义理的阐发，“题”既确定，“文”即依“题”而定，把“题”中应有之义发挥出来，不得遗漏。同时，制义主体部分的论述不得超出“题”的范围，如果论及指定范围前后的经文内容，称为“侵上”或“侵下”，这在制义里属于比较严重的问题。另一方面，根据“题”与上下文关系的具体情况，有些制义在分股议论部分前后，应提及“题”前后的内容，这种做法称为“领上”、“落下”。如果不能掌握“题”的范围，就不容易准确理解作者的思路、行文的层次，也很难判断作者的得失，因此，《钦定四书文校注》在每篇制义后设有“题解”一栏，指明“题”的出处，列出经书原文。

深入地看，制义的“题”不仅包括经书的原文，也包括朱熹对于经书原文的“集注”。像其他古代典籍一样，对于《四书》句段的划分、文义的理解，也会存在不同的意见。明清时代科举考试规定“《四书》主朱子《集注》”（《明史·选举志》），士人写作制义，发挥《四书》所包含的义理，必须依据朱熹《四书集注》。因此，《钦定四书文校注》“题解”部分所列出的是朱熹的《四书集注》，而非单纯的四书原文。

以下简要介绍制义“文”的特点。制义内容上的特点，可以用“我注六经”和“六经注我”二语加以概括。所谓“我注六经”，指立言宗旨方面，制义目的在于阐释“六经”的义理；所谓“六经注我”，指的是语言材料方面，制义在论述一个问题时，往往大量引用儒家典籍中的相关记载，以“六经”中的事实材料和理论论述支撑自己的论点。制义引述的语言材料当然不限于“六经”，但讲究言不虚发，字字有来历，却无疑是制义的特色。针对制义的这一特色，《钦定四书文校注》的注释部分，重点即在于解说制义作者立言的“来历”。

与一般古文相比，制义“文”最根本的特点，则是它有一套特殊的格式要求。这些格式要求，在各个时代有一些变化，依据比较典型的制义形态，可以把制义大致分为五个部分：破题、承题、起讲、八股、收结。

破题，往往是用两句话点明“题”的含义和要点。这一部分，一般不直接出现具体的人名，而要用“代字”，如孔子代以“圣人”，孔门高弟、孟子代以“大贤”等。承题，一般是用三到四句散体文，承接破题的意义而加以说明、补充，使破题的意思更晓畅清晰。实际上，破题和承题可以视为一个“小全篇”，是制义作者以自己的语气，采用散句的形式，对经书的义理进行简洁的阐释。

起讲、八股，这是制义特色最鲜明的两个部分。从起讲开始，制义要“入口气”，即制义作者不再以自己的口气来议论问题，而是以他人的身分和口吻议论。最明显的是要求阐释孔子、孟子等圣贤的言论时，作者即用孔子、孟子等人的口吻议论，这就是人们常说的“代圣贤立言”。即使在一些叙事题、典章题等题型中，“口气”不太明显，但仍有别于一般文章。从“口气”这个角度看，起讲和八股应视为一体，是制义作者代他人立言的文字。

起讲是开始进入正式议论的部分，意在比较深入地说明题意，一般也是用散体文来写。明人制义起讲的句数较少；清人制义起讲的句数较多，一般在十句左右，开头常用“夫”、“且夫”、“尝思”、“尝谓”、“若曰”等词领起。前人还有一种说法，即在“起讲”之后再划分出一个“领题”或“入手”的环节。所谓“领题”或“入手”，主要是引出题目，点明要议论经文的前后界限，并引导出下文的分股议论。从实际情况看，一些制义中，“起讲”和“入手”两部分浑然一体，不容易明确划分出来，我们因此采用清代学者刘熙载在《经义概》里关于制义格式的看法，把“入手”的合并到“起讲”中。

八股部分，现代学者也称为“分股部分”。从内容上说，这一部分进一步申说起讲的内容，语言形式以对偶句为主，只有少量的起点明题面（“出题”）、衔接过渡（“过

接”)作用的散句。前人将制义称为“八股文”，所谓的“股”就指这一部分的对偶句，一组对偶句计为两股。明代中期，比较典型的制义往往有“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四组对偶句，合起来构成“八股”。“八股”也称“八比”，即“起比”、“中比”、“后比”、“束比”。不过，“八股”、“八比”这种称呼容易误导读者，实际的情况是，“股”的数量比较灵活，多的可能有十几股，少的不到八股。此外，还有一些特殊写法也影响到“股”的数量。比如“两扇”的写法，“起讲”以后的部分由两个极长的对偶句构成，如清朝文卷一方舟《心正而后身修》二句题文；“三扇”的写法，如启祯文卷六杨廷麟《天命之谓性》一节题文，以三个并列的长句即三股分别阐释本节的三句经文；“四扇”的写法，如清朝文卷十四张江《充实之谓美》四节题文，以四个并列的长句即四股阐释经文的四节。因此，理解制义时，不应当拘泥于“八股”之说。

八股部分之后，是总结全篇的“收结”。明朝中前期，分股议论之后，制义作者可用自己的口吻联系古今进行大段议论，称为“大结”。明朝后期和清朝规定不用“大结”，这样，“收结”一般比较短小，写法上可用散句，也可用对偶句。

这样，通篇制义的层次就是两个“总提”（破题和起讲），两个“分抒”（承题和八股），加上最后一个“总收”（收结）。具体到八股部分的层次，还应当注意到每股的起止。制义对偶句通常较长，一“股”往往由多个短句构成，有数十字到几百字之多，有时不易看出每股的起止。为了方便读者，我们在标点时采取了一些变通的办法以体现制义的“股法”。比如，对两股较长的对仗性文字，如果有可能，我们尽量把它们当成两个长句来处理，而不把每一“股”分成数个句子，以免整体的层次不清晰。这样一来，个别地方的标点符号仅起到“点断”的作用，与一般使用标点的方式有所不同。例如清朝文卷十二马世俊《孔子曰唐虞禅》一节题文：

然则唐虞以先无继乎，曰有之，五德递胜，何莫非神明之胄，乃当其贤，则颛顼可嗣轩辕之统，当其不贤，则帝挚不可续高辛之祀，唐虞择人而畀，亦犹行古之道耳，岂夏后而独有道更世改之嫌；然则殷周以后无禅乎，曰有之，百世难知，或更有非常之举，乃继非其人，则天命未改，犹有守府之思，禅非其人，则物望所凭，遂有篡窃之事，唐虞畴咨而命，早已立后之防矣，岂夏后而独无乱纪坠宗之惧？

同时，我们在处理对应的两“股”时，尽量照顾到两“股”的对称性问题，使两“股”断开后的小句子数量大致相等。这样，在个别地方，我们有不必要断开而断开的情况，影响到语意的连贯性，这也是需要读者加以注意之处。

以下就本书有关情况作集中的说明：

一、本书依据四库全书本《钦定四书文》校点注释。四库全书本首载乾隆谕旨，次为方苞奏折，又次为凡例，正文则分为五集四十一卷。本书将“凡例”之前的乾隆

谕旨、方苞奏折及四库总目提要列入书后“附录”，“凡例”改称“原书凡例”。

二、原书每篇包括文题、作者、正文、评点诸项，“题解”、“作者简介”及“注释”诸项为此次标点者所加。

三、原书中的避讳字、异体字均直接改为正字。原书中误字，本书正文中直接予以更正，个别问题在注释中加以说明。

四、文题项原书低二格书写，本书改为居中。少数篇名之后有“其一”、“其二”等字样，表示该文作者有同题文多篇，此为序号。

五、作者项依原书格式。一些篇目中，作者姓名后有“墨”、“程”字样（在本书目录中已省略），“墨”即“墨卷”，表示该文为作者在乡试、会试中的场屋之作；“程”即“程文”，表示该文是考官所作的示范性文章。

六、评点部分，原书标“自记”的，是制义作者本人的有关说明；标“原评”的，系方苞从其他选本中辑录的评点；至于方苞本人的评点，原书未加标识。本书在方苞的评点前加“评”字。

七、“作者简介”部分为本书所增。一般在作者首次出现时对作者加以介绍，介绍的重点是作者的科名、四书文的创作情况。

八、“题解”部分为本书所增。这一部分首先指出题目出处，再列出“经书”正文。在首次出现《四书》中某章的“题”时，附出该章全文，同时附出朱熹的“集注”，“集注”中注音的部分一般予以删节。再次出现该章的题文时，一般只附出与“题”相关的《四书》正文，根据理解制义内容的需要，部分篇目所附出的经文超出“题”的范围；同时注明“参见某卷某人某题文”，表示在该文后附有“题”所涉及的《四书》正文整章及“集注”，读者可以进行比对、查阅。

九、“注释”部分，主要对文中的词句加以解说，个别之处也对文章结构作了说明。

对古人来说，读懂四书文或许只是雕虫小技，但时至今日，读懂四书文却成了一桩难事。有些读者对四书文很感兴趣，但苦于不得其门而入；也有些人很热心地向社会介绍四书文，但他们自身的理解也常常有不准确之处。鉴于这种情况，我们倾注了极大的心力标注这部《钦定四书文》，希望对学术的积累有所贡献，也希望有助于社会大众对四书文的了解。在标注过程中，广东嘉应学院的汤克勤博士为我们提供了诸多帮助，在此谨表谢意。